##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 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(周二)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,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统计各位 监事书面表决票,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## 1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(正文及摘要)》的议案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 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在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以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的议案

以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## 3、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以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0日